

连城党史

资料与研究

7—8

总第16—17辑

中共连城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连城党史资料与研究

第7-8辑

(总第16-17辑)

中共连城县委党史研究室 编
二〇一一年六月

编 审 林庆祯
主 编 黄明溪
编 辑 黄克龙 黄永棠 杨庆发 李贞刚

目 录

※文件选登※

-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1)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共福建省委(12)

- 在全国党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习近平(21)
在全省党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于广州(33)

※新泉整训※

- 毛泽东给林彪的信 (42)
试论连城新泉整训意义

——兼论毛泽东和朱德率领红军在连城 李 蓉(54)

- 连城决策和新泉整训与中国革命道路的开辟 董志铭(62)

毛泽东与新泉整训 陈再生(72)

新泉整训为古田会议奠定基础 赵 惠(82)

新泉整训对建军的贡献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85)

红四军著名的“新泉整训” 党史室(87)

※流金岁月※

青山埋忠骨 湘江颂英灵

——湘江战役红军烈士祭奠活动记实 黄明溪(94)

忆连南游击小组活动 杨初潮(100)

抗日先遣队在连城的故事 卢运泉(103)

苏区新泉的新声剧团 谢桂犀(107)

红军时期的连城体育运动 李贞刚(109)

松毛岭浴血保卫战 李贞刚(112)

※人物春秋※

俞炳辉与两国将军洪水的情结 黄明溪(118)

默默无闻的革命功臣

- 谢志忠先生对革命的贡献.....黃明溪 谢济堂(121)
战火催春志更坚

- 采访老红军罗铭同志实录.....谢桂犀(134)
舍子救红军的革命母亲徐林秀.....谢桂犀(138)

※史料天地※

- 在顺昌和洋口的救亡活动.....项 南(145)
“战略骑兵”的足迹

- 松毛岭保卫战战地日记.....林 伟(147)
第五次“围剿”中的朋口战役.....宋希濂(154)

※赤子缅怀※

- 张水发同志生平.....(165)
青山永缅怀 绿水长追思

- 深切缅怀李德安同志.....张宗宗、饶金球(168)
项南早期革命文化活动二三事.....李贞刚(173)
只留清气满乾坤

- 记项南同志廉洁自律二三事.....李贞刚(178)

※红色遗址※

打响红色历史文化品牌 加快推进红色旅游发展

- 在连城县保卫中央苏区战地遗址保护协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罗土卿(181)
在连城县保卫中央苏区战地遗址保护协会成立大会上致词

-黄明溪(187)
松毛岭战斗遗址简介.....黄明溪(190)

- 连城四个“红军洞”林水梅(194)

※陈列解说※

- 连城革命烈士纪念馆陈列解说词.....党史室(196)
连城革命前辈生平陈列解说词.....党史室(213)
连城革命历史纪念馆陈列解说词.....党史室(225)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 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意见

(2010年6月19日)

中发〔2010〕10号

党史工作是党的一项具有全局意义和深远影响的工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进一步发挥党史工作对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重要意义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党的历史，是党领导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不断为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而不懈奋斗的历史；是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革命和建设道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推进理论创

新的历史；是党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不断经受住各种风险和挑战考验、发展壮大的历史。党的历史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力量源泉。

党史工作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做好新形势下党史工作，对运用党的历史经验和总结党的新鲜经验、提高党治国理政水平，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对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提高党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始终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对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提高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素质和能力；对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党史工作，注重从党的历史经验中汲取开拓前进的智慧和力量。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分别在不同时期对党史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党史工作发展指明了方向。我们党先后作出两个关于历史问题的决议，对统一全党思想、推动党和人民事业打开新局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党史工作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在推进革命、建设、改革事业，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命大调整时期，我国发展呈现一系列新的阶段性特征，党在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肩负任务的艰巨性、复杂性、繁重性世所罕见。国际国内意识形态领域许多问题涉及党的历史。正确认识和对待党的历史，关系党的形象，关系党的生命，关系国家长治久安。在世情、国

情、党情发生深刻变化的条件下，党史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必须进一步深化党史研究和准确记载反映党的历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正解认识和对待党的历史，必须进一步增强党史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必须进一步提高党史工作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水平。各级党委要站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的高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史工作，以史为鉴，继往开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完成党的执政使命，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继续谱写党的历史新篇章。

二、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把以史鉴今、资政育人作为根本任务，全面做好党史工作，进一步提高党史工作科学化水平，使党史工作更好为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服务，为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服务，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通过全面做好党史工作，促进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探索和回答，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不断把党带领人民创造的历史经验和新鲜经验上升为理论，不断赋予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鲜明的实践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

——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严谨的科学态度。实事求是全面记载和反映党的历史，充分肯定党对中华民族的伟大

贡献，正确分析党在前进道路上遇到的曲折，深入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科学分析和评价历史事件和人物，使党史成果经得起人民和历史检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开拓、勇于创新，使党史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用党的伟大成就激励人，用党的优良传统教育人，用党成功经验启迪人，用党的历史教训警示人。把党史工作同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密结合起来，为深入认识和正确应对前进道路上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历史借鉴；同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帮助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加深对党的认识，牢固树立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同探索世界政党兴衰成败规律紧密结合起来，从中汲取有益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经验教训。

——坚持党性原则和科学精神的统一。坚定站在党和人民立场上，坚持对党负责和人民负责的一致性，牢固树立党的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科学意识、责任意识，牢牢把握党史工作的正确方向。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尊重历史研究的客观规律。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发扬学术民主，鼓励科学探索，营造健康向上、生动活泼的党史研究环境。正确处理政治和学术、历史和现实、研究和宣传的关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旗帜鲜明反对党史问题上的错误倾向。

三、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深化党史研究，准确记载和反映党的历史

党史研究是党史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要深化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史的研究，加强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史的研究，善于结合中

国近现代史和当代国情发展变化的大背景，总结和运用党的历史经验和新鲜经验，从中汲取前进力量。

认真研究和运用党领导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经验，发挥党史工作在推动深入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认真研究和运用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实践经验，发挥党史工作在推动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方面的作用。党史研究作为思想理论战线的一支重要力量，要积极为党的理论创新作出贡献。

组织编写出版中央和地方党史基本著作，逐步编纂出版编年史、专门史等其他党史著作。积极开展服务大局、贴近现实的资政专题研究，为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提供咨询服务。将党史研究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的重要内容，不断推出新的研究成果。

（二）组织党史学习教育，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素质和能力

开展党史学习是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任务，是提高全党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要按照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要求，在全党广泛深入系统开展党史学习活动。党史部门要会同组织、宣传、文献等有关部门统一规划，明确要求，创新方式，有效推动党史学习深入持久开展。

把全面了解和正确认识党的历史作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一项基本要求。教育和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自觉学习党史、带头学习党史，通过系统培训、中心组学习和个人自学等多种方式，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和研究党的历史经验，着力增强党性观念，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领导水平。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要把党史作为重要课程纳入教学体系，建立健全党史教研

部门和党史教研基地，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强、专业水平高的党史师资队伍。

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青年党员学习党的历史，加深对党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提高为党和人民事业奋斗终身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代代相传。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学习培训，使他们掌握基本党史知识。

把党史作为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课的重要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党的历史知识、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英雄模范事迹教育。积极发挥高等学校作为党史教育、研究、宣传重要阵地作用。重视开设党史专业，整合相关教研力量，加强党史学科建设。把党的历史作为中国近现代史公共理论课的学科支撑和人文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的必修课程。

组织部编写适合领导干部、党员、群众、大中小学生等不同对象阅读的党史教材和读物。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在党史教育中的作用。

（三）扩大党史宣传，普及党史知识

党史宣传是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大党史宣传工作力度。重点宣传党带领人民进行的英勇奋斗和付出的巨大牺牲，宣传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光辉业绩，宣传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引导广大群众的充分认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

宣传部门要统筹组织多种形式的党史宣传工作。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要加强党史宣传，普及党史知识。出版部门要精心组织党史作品出版发行。文化、广电部门要鼓励创作党史题材的文艺作品特别是影视作品，将党史知识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之中，努力提供更多更好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党史文化产品。办好党史专业类报刊。高度重视互联网在党史宣传中的重要作用。建设党史网站，加强网络管理。

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多种形式，推动党史教育进基层，营造关心党史、学习党史、宣传党史的社会氛围。

增强党史宣传的科学性、严肃性、权威性、有效性，正确区别和处理文艺创作和历史真实的关系，防止片面性和庸俗化，坚决制止歪曲党的历史的错误倾向，有力驳斥敌对势力对党的历史的污蔑和攻击。

把党史作为党的对外信息传播工程的重要内容。坚持以我为主，以国（境）外易于接受的语言和方式介绍党带领人民奋斗和发展的历史，宣示党的方针政策，增进国际社会对我们党的认识和了解，进一步展示党的良好形象。

（四）搞好党史纪念活动，深化党史事件和人物研究

开展党史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纪念活动是推进党史学习宣传教育、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重要方式。要通过党史纪念活动，深入挖掘和大力弘扬党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环境下形成的革命精神和奉献精神，激发全党全社会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开拓奋进的决心和信心。

切实做好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要党史事件纪念工作。办好已故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诞辰纪念活动。有重点地搞好各地重要党史事件和人物纪念活动。

健全举办党史纪念活动制度和规定，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分级负责、加强管理，不要一哄而起，坚决杜绝铺张浪费。

（五）抓紧党史资料征编，妥善保存党的历史财富

党史资料是党的历史活动的重要载体。要积极开展党史资料征集、保护、编纂工作，发挥党史资料在党委和政府工作及党史研究中的重要作用。

切实做好党史资料搜集整理工作。继续抢救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史资料，集中征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史资料，逐

步开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史资料征集工作。抓紧征集领导干部及社会人士个人留存的党史资料，组织撰写反映党的历史的回忆录，注意征集口述史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收藏和出版工作。

加强党史资料保护利用工作。精心保管、精心整理、妥善开发利用各种党史资料。抓紧改善党史资料保管、利用、展示条件，适时建设集征集、保管、展示、利用为一体的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馆。提高党史资料工作电子化、网络化水平，创办特色鲜明的党史信息服务平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既做好保密工作，又适应社会需要加大开放力度，更好利用党史档案资源。

（六）加强党史遗址保住，搞好纪念场馆建设

党史遗址以及有关文物资料是中华民族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精心保护。

结合国家文物普查，级组开展党史遗址普查，重点摸清革命遗址底数，同时注重调查党史方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切实保护重要党史遗址，切实保护革命烈士纪念设施，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抢救措施。加强革命文物和党史遗址保护工作。严防在城市改造、农村建设等过程中毁坏具有文物价值的党史遗址。统筹建设党史纪念场馆，将其作为党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注意征集党史方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运用现代手段妥善留存、整理和开发，利用、传播。

把党史遗址保护利用和开展红色旅游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红色旅游质量和水平，运用党史资源促进革命老区建设。

四、加强对党史工作的领导，提高党史工作科学化水平

（一）切实加强和改进对党史工作的领导，健全和落实党委领导党史工作的制度

加强对党史工作的领导是党要管党的重要内容，是各级党委的重要职责。各级党委要站在全局高度，增强抓好党史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推动党史工作再上新台阶。要把党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关心党史工作，对党史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及时研究解决党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党委常委会每年要研究党史工作。安排一名常委同志分管党史工作。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以及理论学习中心组应有党史部门负责人参加。

（二）充分发挥党史部门职能作用，提高党史工作水平

党史部门既是党史研究部门，又是各级党委主管党史业务的工作部门，要全面履行党史研究、业务主管的基本职能，在承担和组织党史研究、党史学习教育、党史宣传、党史纪念活动、党史资料征编、党史咨询、党史遗址保护和场馆建设、红色旅游、党史题材作品编审出版、党史业务指导等工作中发挥作用。不同层级党史部门的职能和任务可以从实际出发，有所区分，有所侧重。

中央党史研究室要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史部门的业务指导。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有关规定，组织和指导开展党史重要课题和人物研究；协助中央有关部门开展有关党史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纪念活动，协助中央有关部门审核、审查涉及党史的重要纪念活动；组织编写重要党史书刊，协助中央有关部门审读拟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涉及党史重大题材及党和国家重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的图书、文章等；协助审查涉及党史重大题材的展览、影视作品等；协助中央有关部门对与党史有关的纪念场馆、设施建设及其内容提出审查意见；指导中共党史学会等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加强同有关部门及有关方面的沟通和协调，整合力量，推动党史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各级党史部门要适应形势和实践发展需要，不断总结经验、探索规律，全面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充分利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创新党史工作方式方法，努力提高党史工作科学化水平。

（三）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党史工作队伍

加强全国党史部门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努力提高党史工作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大力倡导团结敬业、求实创新的精神，努力形成学习型、研究型、服务型的和谐团队，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结构合理、富有开拓精神的党史工作队伍。

关心党史干部成长，把党史干部选拔培养使用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和布局，加大党史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力度。加强党史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年轻人才，努力培养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党史学家。有计划选调党史部门干部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学习；组织开展对重大现实问题的调查研究；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对甘于奉献并做出突出成绩的党史工作者、先进集体以及优秀党史成果给予表彰。坚持以人为本，关心党史部门干部职工学习、工作、生活，用事业留人、用感情留人，用适当待遇留人，鼓励他们为党史事业贡献聪明才智。

加强党史部门与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史志、档案、文博等系统党史工作者的联系协作。重视发挥离退休老同志关心和参与党史工作的积极性。探索进行党史信息员队伍和党史联络组、宣讲团建设。

（四）重视运用党史资源，共同做好党史工作

党史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党委和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重视运用党史资源，积极参与、紧密配合和大力支持党史工作。要认真整理保存党史资料，完整记载本部门党的工作。要注意总结党领导

本部门工作的实践经验，把成功经验作为推动科学发展、破解工作难题的宝贵资源，作为教育干部职工把握工作方向、认识工作规律的重要途径，作为继承光荣传统、激发工作热情的精神动力。要明确工作职责，搞好分工合作，充分发挥调动各方面做好党史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形成合力，把党史资源优势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五）采取有效措施，为党史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按照健全机构、稳定队伍、充实力量、提高素质的要求，积极改善并切实保障党史部门工作条件，确保党史工作正常开展。稳定保障党史部门经费，党史工作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根据工作任务和财力情况，合理安排专题研究、资料征编、宣传教育、学习培训等专项经费。党史遗址保护经费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安排的文物保护专项经费解决。中央财政对中央党史研究室业务经费予以保障，并根据中央党史研究室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国内外征集抢救重要党史资料、全国性重大党史课题研究等所需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和图书资料、档案建设，配备必要工作设备和器材，尽快实现办公信息化、自动化。

适应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需要，制定完善有关党史工作的制度和政策，从机构编制、领导配备、队伍建设、办公条件等各方面保障党史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党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史军史工作，由总政治部根据本意见精神作出部署。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委〔2010〕33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意见》（中发[2010]10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重要性

党史工作是党的一项具有全局意义和深远影响的工作，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做好新形势下党史工作，对运用党的历史经验和总结党的新鲜经验，提高党治国理政水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对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始终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对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提高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素质和能力；对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正确认识和对待党的历史，关系党的形象，关系党的生命，关系国家长治久安。当前，福建正处在新一轮发展的关键时期，全省正在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以及省委